**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

**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科技创新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项目经费**

每年的项目经费总额为210万元,设科技平台培育项目2-3个，每项经费30-40万元，设科研团队建设项目2-3个，每项经费不超过20万元，设科技研发项目4-5项，每项经费不超过10万元。当年未完成项目立项，结余经费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条 项目类型**

科技平台培育项目、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项目。

**第三条 立项原则**

项目立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布立项公告、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审定、项目批复、计划任务书评审等立项程序，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项目遴选机制。

科技平台培育项目优先考虑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与杭州、绍兴两地知名企业多方共建的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项目， 主要培育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纺织印染技术、新材料技术等，预期建设目标是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

科研团队建设项目优先考虑已在研究院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浙江工业大学科研团队，项目立项优先考虑已与柯桥区企事业单位签订1项以上技术开发合同的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要求为高级职称。

科技研发项目优先考虑与柯桥区企业合作进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高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以及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攻关等项目，项目立项优先考虑入驻研究院的机构、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评为A类的研究所，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

**第二章立项程序**

**第四条项目申报**

研究院在之江学院、研究院等网站公开发布立项公告，并受理项目申报。

**第五条 专家评审**

研究院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形式审核和汇总。

研究院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评审时按照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学科和产业分为若干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3-5名专家负责评审。

**第六条 立项审定**

研究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报公司董事会。

1、立项审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经费，形成项目评审结果。

2、立项公示。对拟立项项目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列入正式立项名单,即研究院科技项目年度计划。

3、立项备案。研究院科技项目年度计划报柯桥区科技局备案。

**第七条 项目批复**

柯桥区科技局根据立项审定结果和资金预算安排，批复研究院科技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 合同签订**

1、计划任务书评审。根据研究院科技项目年度计划，研究院对立项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核，完善项目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2、合同签订。研究院、项目主持单位、项目合作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九条 专家库建设**

研究院科技项目专家库主要由具有较高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就，以及产业宏观研究能力的专家组成。专家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研究院审核的方式确定，并定期补充更新。

**第十条 专家库使用**

评审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派，且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专家不得评审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项目评审应以同行专家为主，其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5%。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时应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并履行相关的保密承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